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 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 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 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	經	審	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4	23,869	21,313	56,964	62,427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3,605)	(22,526)	(52,489)	(56,563)
毛利/(損)		264	(1,213)	4,475	5,864
其他收入		184	887	827	2,566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	1,8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40	_	3,089	_
銷售開支		(69)	(348)	(122)	(1,272)
行政費用		(4,000)	(10,195)	(15,528)	(22,758)
柳悠光红/梅特		(2.504)	(10.000)	(F 444)	(15,000)
經營溢利/ (虧損) 財務成本		(3,581) (233)	(10,869) (209)	(5,414) (2,036)	(15,600) (2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_	(3,814)	(11,078)	(7,450)	(15,809)
所得稅開支	5				
期內溢利/(虧損)	6	(3,814)	(11,078)	(7,450)	(15,809)
一					
下列人士應佔:		(2.724)	/F 420\	(6.706)	(10.001)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731)	(5,430)	(6,706)	(10,001)
非拉放惟鱼		(83)	(5,648)	(744)	(5,808)
		(3,814)	(11,078)	(7,450)	(15,809)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7	(0.47)	(0.74)	(0.86)	(1.37)
		(1.11)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攤簿(每股港仙)		(0.47)	(0.74)	(0.86)	(1.3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	: 4	<u> </u>	宷	₩	
l	不	. ñ	淽	佃	イベノ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 止九	
	二零二一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二零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二一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二零年 <i>港幣千元</i>
期內虧損	(3,814)	(11,078)	(7,450)	(15,80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6)	(57)	(17)	326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06)	(57)	(17)	3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920)	(11,135)	(7,467)	(15,48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837)	(5,487)	(6,723)	(9,675)
ナト Jエル(作 皿	(83)	(5,648)	(744)	(5,808)
	(3,920)	(11,135)	(7,467)	(15,4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VL) III 1X/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何	i.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廠房及機器 重估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263,444	704,042	(846)	8,607	150	(882,653)	92,744	(6,173)	86,5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兌換可換股無投票權	-	-	326	-	-	(10,001)	(9,675)	(5,808)	(15,483)
優先股為普通股(附註9)	(1,340)	1,340							
期內權益變動	(1,340)	1,340	326			(10,001)	(9,675)	(5,808)	(15,48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104	705,382	(520)	8,607	150	(892,654)	83,069	(11,981)	71,088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261,844	705,642	412		150	(903,907)	64,141	(18,557)	45,584
發行股份 兌換可換股無投票權	9,787	-	-	-	-	-	9,787	-	9,787
優先股為普通股	(180)	180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			(6,706)	(6,723)	(744)	(7,467)
期內權益變動	9,607	180	(17)			(6,706)	3,064	(744)	2,32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451	750,822	395	_	150	(910,613)	67,205	(19,301)	47,90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

- (i) 生產及買賣高端泳裝及服裝產品;
- (ii)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購物及媒體相關服務;及
- (iii) 借貸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 之適用披露事項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簡明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收益 4.

本集團之收益(即對客戶之貨品銷售、分包費收入及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二零年 <i>港幣千元</i>
49,304 4,167	52,339 8,878
3,493	1,210
56,964	62,427

貨品銷售 分包費收入 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並 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該等期間內毋須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 現行法規、詮譯及慣例計算。

6. 期內溢利/(虧損)

利息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金幡書董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0)	(47)
394	2,726
1,199	-
1,141	1,021
(1,845)	_
(3,089)	_

7.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港幣6,70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0,001,000元)及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78,494,628股(二零二零年:731,622,750股(經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港幣 3,731,000元 (二零二零年:港幣5,430,000元)及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89,745,615股 (二零二零年:734,240,368股 (經重列))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將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 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將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 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 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股本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因兌換12,562,500股B系列可換股無投 (a) 票權優先股而發行67,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 (b) 0.01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合併股份。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董事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按於二 (c) 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 準向合資格股東推行供股。

97.868.384股供股股份已獲接納及申請,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約為港幣9,800,000元。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 始晋曹。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由於1,751,875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 (d) 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獲轉換,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已獲發 行。

10. 季節因素

本集團泳衣及服裝產品之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各曆年第一季度需求量最大。此乃由 於夏天對泳衣及相關服裝產品的需求量大。

本集團其他業務並無受重大季節性波動影響。

11.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之 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14	38
1,142	209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支付予股東之利息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建議按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為基準之股份合併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公佈及通函。

供股

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97,868,384股供股股份已獲接納及申請,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港幣9,800,000元。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公佈。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6,706,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10,001,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32.95%。

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4,475,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5,864,000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港幣56,96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62,427,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8.75%。收益減少及毛利減少之詳情論述如下:

生產及買賣泳裝及服裝產品(「泳裝及服裝分部」)

本期間泳裝及服裝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14,16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40,263,000元)。本期間之毛損約為港幣307,000元(截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港幣2,472,000元)。本期間之毛損率 約為2%(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率6%)。本期間毛損乃主 要由於泳裝及服裝分部訂單減少所致。

貿易及提供網上購物及媒體相關服務(「貿易及網上購物相關分部」)

本期間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39.30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 月:港幣20,954,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1,28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2,182,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為3%(截至二零二零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本期間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 訂單減少所致。

借貸業務(「借貸分部」)

本期間借貸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3.49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九個月:港幣1,210,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3,493,000元(截至二零 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1,210,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為100%(截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0%)。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控制其業務成本架構方面繼續採取有效成本措施。此外, 本集團將於以自然增長方式拓展其業務方面持極其審慎態度。我們亦認為,尋求 不同之收入來源,同時對我們所營運之各業務分部之支援部門維持有效及具效 率之開支架構,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無)。

展望

冠狀病毒大流行對本集團的泳裝及服裝分部造成重擊,手頭訂單大幅減少。該分部的前景仍面臨挑戰,原因為其與冠狀病毒大流行的發展密切相關。為合理優化生產成本並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已關閉其柬埔寨生產基地,並將所有客戶訂單轉移至中國生產基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削減措施,以應對當前不利的市場狀況(儘管預期暫時)。本集團已準備好把握預期市場復甦所帶來商機。儘管未來存在不確定因素,惟本公司致力於保持該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公司將繼續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將尋求與新客戶(包括中國國內客戶)的新商機。

就電子商務及網上購物相關分部而言,由於冠狀病毒大流行,全球貿易活動及物流受到嚴重干擾,其對二手手機的供應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即使於大流行期間,對有關產品的線上需求仍然強勁。預計貿易活動及貨運活動將恢復且該分部業務將快速趕上。本集團擬擴大該分部的營運並把握預期市場復甦所帶來的商機。

就借貸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及發展該業務並將配置充裕的資源以滿足 業務需求。

本集團之管理層繼續制定業務策略以優化使用其營運及財務資源。當合適的商 機涌現時,本集團將考慮將其業務多元化。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終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規則已獲批准為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運該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經營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管理人員、董事、業務顧問、供應商、客戶、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另行予以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十年維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獲准授予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多數目為相當於一經行使,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該計劃內根據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乃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予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二零年:無)。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預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候,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以授予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為基準)超過港幣5,000,000元,均須預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提出要約日期之面值。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28天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港幣1元,以接納授予購股權之要約。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某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五年之日期或於該計劃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 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 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 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i)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i>(附註1)</i>
劉智遠先生(「劉先生」)	149,074,199 <i>(附註2)</i>	個人及公司	18.88%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141,674,199	實益	17.94%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Big Good」)	135,053,384	實益	17.10%
馬凱卓先生(「馬先生」)	135,053,384 <i>(附註3)</i>	公司	17.10%
Wide S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 (「Wide Select」)	126,642,000	實益	16.04%
李儼先生 (「李先生」)	126,642,000 <i>(附註4)</i>	公司	16.04%

附註:

- 1.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789,745,615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 2. 該等股份由劉先生個人持有7,400,000股及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JL Investments」) 持有141,674,199股, 而該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被視為擁有由JL Investments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Big Good由馬先生全資擁有,故馬先生被視為擁有由Big Good所持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 4. Wide Select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故李先生被視為擁有由Wide Select所持之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i>(附註1)</i>
Big Good	249,225,166 <i>(附註3及4)</i>	實益	31.56%
馬先生	249,225,166 <i>(附註2)</i>	公司	31.56%

附註:

- 1. 見第15頁附註1。
- 2. 見第15頁附註3。
- 3. Big Good為1,06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無投票權惟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轉換價已因供股事項而由每股港幣1.20元調整至每股港幣1.121元。上述調整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即記綠日期的翌日)生效。
- 4. Big Good亦為187,348,125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無投票權惟可轉換為普通股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根據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轉換價已因供股事項而由每股港幣0.30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2803元。上述調整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即記錄日期的翌日)生效。

就董事所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 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審閱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 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詳情見下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限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限期委任,但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 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 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交易 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相 同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承董事會命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進發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